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董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101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董旺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,101,94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68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,025,943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,075,997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8%）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● 减持相关承诺

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董旺生先生承诺，每次减持时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时间区间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董旺生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☐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☐ 否
	其他：持股 5%以下股东	

持股数量	8,101,940股
持股比例	2.6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： 8,101,94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董旺生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8,101,94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68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3,025,9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,075,997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28 日~2026 年 1 月 2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董旺生先生相关承诺具体如下：

1、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。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2、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，进行合理减持。每次减持时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时间区间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董旺生先生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 是 ☒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董旺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